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蔡江南先生及董事胡小梅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人士夏宽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审计、行业、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在公司监督管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2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2年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审议、讨论公司2021年度审计计划、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业绩快报相关事项
2	2022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听取、审议、讨论：1. 公司202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 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3.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4.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 2021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3	2022年4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讨论：1. 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 2021年度审计报告；6.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事项；8.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9.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10.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1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4修订）
4	2022年7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四次会议	听取、讨论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计划
5	2022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五次会议	听取、审议讨论截至2022年半年度：1. 资金占用情况（无发生）；2. 对外担保情况（无发生）；3. 银行综合授信取得情况；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情况；6.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6	2022年10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六次会议	听取、审议、讨论2022年三季度：1. 季度报告；2. 资产减值相关信息；3. 募投项目进展；4. 汇报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均无发生）；5. 银行授信取得情况；6. 对外投资情况。建议每次召开会议时，公司说明对前次会议建议和关注事项的落实情况。
7	2022年1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七次会议	听取、审议、讨论：1.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2023年度发生情况预计；2. 2022年度预审计情况；3. 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自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独立、严谨、客观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能够有效运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指导、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管理层和内审部门的汇报，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专业的角度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供专业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协调，并充分讨论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六）监督控制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查核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发生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查，确保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募投项目进展、应收账款、对外担保以及资产减值计提等事项，提出注意防范相关风险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好财务报表编制与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等专业指导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外部审计的评估工作进行了审慎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等法规变化要求，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和专业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
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夏宽云



蔡江南



胡小梅

